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做出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按照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